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600725)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时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时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时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亚明，女，1960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有机化工过程、天然产物深加工制备精细化学品等领域的新型催化剂、新工艺研究，曾任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云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副理事长。现在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任教，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松香松节油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报告期内时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一平，男，汉族，1950 年 2 月 20 日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工、工程师，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副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教授级高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休返聘）高级顾问，报告期内时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毅，男，汉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会计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1993 年 7 至 1999 年 5 月在云南省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任部门副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任业务四部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原亚太中汇云南分所）从事审计工作，业务四部主任。参与或负责多家股票上市审计工作，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

业集团的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经验。报告期内时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云维股份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叶明，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1993 年至今，一直在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及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教学及科研，主持云南电网公司“典型风险点控制操作手册”项目、南方电网（广州）“经营管理体系风险控制”项目、中国电建集团水电十局“财务管理能力提升”项目，交通部海事局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云南省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于 2017 年参加深交所第 88 期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证书。

涂勇，男，汉族，中国民主建国会，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学学士，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主要从事业务为经济类诉讼案件、金融证券类诉讼及非诉讼案件，2014 年 11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现分别担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000525）、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581）的独立董事，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市委员会秦淮总支支委、三支部主委，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特约检察员。

王军，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银行楚雄支行工作。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总经理，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委员会主席。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时任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时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 时任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 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 主动审阅会议资料， 积极与公司沟通。会议上与其他董事认真研讨每项议题， 对每项方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并以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会议后， 时时关注事项进展， 提升决策科学性。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亚明	11	11	0	0	否
曹一平	11	10	1	0	否
徐 毅	11	11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王亚明	5	5
曹一平	5	5
徐 毅	5	5

(三)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2 月 14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及聘任蒋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对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的提名,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聘任蒋观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 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一致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制订了改进措施, 具有可行性, 符合公司的现状, 与 2017 年的工作目标相一致, 突出了工作重点。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2017 年 3 月 16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 并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5. 2017 年 4 月 25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2017 年 6 月 5 日,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认真审阅了《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交易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进行审议。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 年 8 月 15 日,就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2017 年 11 月 27 日,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时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7 年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公司高管辞职及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缪和星辞去董事职务，提名增补李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徐乔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缪和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蒋观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2017 年公司未实施分红。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聘用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主任委员：董事长凡剑，委员：独立董事曹一平、董事高建嵩和李斌。本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规范，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的履职过程中，时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叶 明

涂 勇

王 军

叶明
涂勇 (王军代)
王军

2018 年 3 月 27 日